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02:

**1. 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经营服务质量信用日常检查单》

**2. 检查模块:**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

**3. 检查项:** 车辆安全及标准管理

**4. 检查内容:** 经营企业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是否具备唯一性编码

**5. 检查标准:**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: 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》(DB11/T1899-2021)

(2) 标准规范条款:

5. 1. 3 钢印和车辆标签

本项要求包括:

a) 共享自行车应在车架前管处打永久性标记(钢印),且钢印清晰,采用3号字体;

b) 应在车身明显位置设置车辆标签,应同钢印编码一致;

c) 钢印编码具有唯一性,由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,从左到右依次是: 生产企业代码(4位),生产年份代码(2位),生产月份代码(2位),生产流水号代码(6位)。